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557—2023

代替 GB 16557—2010

## 船用救生设备安全标志

Signs for the life-saving appliances and escape route of ships

2023-05-23 发布

2023-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言 .....                            | I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 4 标志图案 .....                        | 2  |
| 5 技术要求 .....                        | 18 |
| 6 试验方法 .....                        | 19 |
| 7 标志的应用 .....                       | 20 |
| 附录 A (规范性) 船用救生设备安全标志常用最小公称尺寸 ..... | 21 |
| 参考文献 .....                          | 22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16557—2010《海船救生安全标志》，与 GB 16557—2010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的内容“适用于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和水上设施”(见第 1 章,2010 年版的第 1 章)；
- b) 删除了术语“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及其定义(见 2010 年版的 3.1 和 3.2)；
- c) 增加了术语脱险通道标志、应急设备标志、救生系统和设备标志、强制性行动标志及其定义(见 3.1~3.4)；
- d) 增加了船上集合站、应急出口(向左)、应急出口(向右)、向右滑动开启门、向左滑动开启门、逆时针旋转开启、顺时针旋转开启、左手边拉开启门、右手边拉开启门、右手边推开启门和左手边推开启门的脱险通道标志图案(见表 1 序号 1~序号 11)；
- e) 更改了“登乘站和集合站”的脱险通道标志图案(见表 1 序号 12 和序号 13,2010 年版的表 2 序号 29 和序号 28)；
- f) 更改了“急救、应急电话、担架和紧急逃生呼吸装置”的应急设备标志的图案(见表 2 序号 1、序号 2、序号 5 和序号 8,2010 年版的表 2 序号 24、序号 25、序号 23 和序号 27)；
- g) 增加了“洗眼站、安全淋浴、医疗急救包、氧气呼吸器、医生、自动体外心脏除颤器、安全设备、船上通用报警和击碎板面”的应急设备标志图案(见表 2 序号 3、序号 4、序号 6、序号 7 和序号 9~序号 13)；
- h) 增加了“带可浮救生索和灯救生圈、婴儿救生衣、双向 VHF 无线电话设备、救生筏刀、塑料救生浮和个人救生浮具”的救生系统和设备标志图案(见表 3 序号 8、序号 12、序号 17 和序号 23~序号 25)；
- i) 更改了“救生艇、救助艇、救生筏、吊架降落式救生筏、救生圈、带可浮救生索救生圈、带灯救生圈、带灯和烟雾信号救生圈、救生艇筏遇险信号、火箭降落伞火焰信号、抛绳设备、应急无线电示位标、登乘梯、海上撤离滑梯、海上撤离滑道和救生服”的救生系统和设备标志图案(见表 3 序号 1~序号 7、序号 9、序号 14~序号 16 和序号 18~序号 22,2010 年版的表 2 序号 1~序号 4、序号 7~序号 10、序号 17~序号 19、序号 15、序号 5、序号 6、序号 20 和序号 13)；
- j) 更改了“扣紧安全带、按降落顺序关闭并紧固舱门、按降落顺序降放救生艇至水面(MSS025)、按降落顺序降放救生筏至水面(MSS026)、按降落顺序降放救助艇至水面(MSS027)、按降落顺序释放吊艇索、按降落顺序开启水雾、按降落顺序开始供气和按降落顺序释放救生艇制动器”的强制性行动标志图案(见表 4 序号 1、序号 2 和序号 4~序号 10,2010 年版的表 1 序号 1、序号 2 和序号 4~序号 10)；
- k) 删除了“救生艇(筏)手持无线电话机、抗暴露服、保温用具、安全设备箱和出口”的提示标志(见 2010 年版的表 2 序号 14、序号 21、序号 22、序号 26 和序号 32)；
- l) 增加了“耐久性”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 5.6 和 6.6)；
- m) 增加了“形状及颜色”的试验方法(见 6.2)；
- n) 更改了“标志的组合”的要求(见 7.1,2010 年版的 7.1)；
- o) 更改了“标志的配布”要求(见 7.2.2,2010 年版的 7.2.2)；
- p) 增加了“标志的维护”要求(见 7.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于 1996 年首次发布，2010 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 船用救生设备安全标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船舶和水上设施使用的与救生设备及其装置相关的标志图案、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标志的应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和水上设施。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06.1 塑料 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1部分:导则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3181 漆膜颜色标准

GB/T 16903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GB/T 26443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的分类、性能和耐久性

GB/T 37820.2 船舶与海上技术 船舶安全标志、安全相关标志、安全提示和安全标记的设计、位置和使用 第2部分:分类

GB/T 37820.3 船舶与海上技术 船舶安全标志、安全相关标志、安全提示和安全标记的设计、位置和使用 第3部分:使用原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脱险通道标志** means of escape signs;MES

规定脱险通道识别的标志。

### 3.2

**应急设备标志** emergency equipment signs;EES

规定急救设施和便携安全设备使用及位置的标志。

### 3.3

**救生系统和设备标志** life-saving systems and appliances signs;LSS

规定救生系统和设备使用及位置的标志。

### 3.4

**强制性行动标志** mandatory action signs;MSS

规定强制性告示和须知的行动标志。